

國立臺灣大學總務處事務組契僱人員職務薪級表

薪點	月支金額	薪 級					說 明		
381	45, 039				13	11	一、薪點折合率每點以 118.21 元計算（折合率計算後無條件進位至整數），並得在本校規定約用人員薪點折合率範圍內，視本組場地營收狀況調整之。 二、本薪級表係視工作之繁簡難易、責任輕重與應具之專門知能條件，區分各類人員之支給報酬薪點。各類人員由該薪級之最低薪點起敘，至年終服務滿一年依單位考核結果晉支，未滿一年者不予晉級。 三、契僱人員試用期滿成績及格正式進用者，試用年資得予併計。 四、本表發布施行前已進用人員，按其進用類別及等級依原支報酬之相當薪級對照本表換敘；原支報酬高於本表該進用類別及等級之最高級者，得依原支報酬支薪；原支報酬高於本表該進用類別及等級之最低級者，應以原薪級對照相當薪級支薪；原支報酬低於本表該進用類別及等級之最低級者，以最低薪級支薪。 五、契僱人員任職至年終滿一年，經年終考核考列甲等者晉敘一級，惟原敘薪級已為該類薪級之上限者，維持原薪級；連續二年考列乙等以下者不晉級。當年度考列甲等人數，以不得超過本組契僱人員總人數 75%為原則。 六、經調整為本表他類職務者，自核定調整之日起改以新類別之最低薪級起薪，如原支薪點高於調整後之最低薪級時，按原支報酬對照新類別相當薪級換敘。年度中調整者，其前後年資至年終滿一年者得合併計算辦理年終考核，考核年度內已換敘較高薪級者，考核結果應不再晉級。 七、經依前點調整職務，嗣後表現欠佳或無法勝任而調回原職務者，其薪資依原職務調整前之薪點參採調整期間之年資、年終考核等第後，對照相當薪級支薪。但年度中調整後復調回者，其薪資依原工作項目調整前之原支報酬發給。 八、以技術員進用者，需具符合業務需求之指定專業證照。但現職人員職務經調整為技術員者，不在此限。 九、清潔工及全職或部分工時工讀生不予考績晉級。清潔工之薪資另依契約議定支給。 十、本薪級表經校內程序核定，薪點折合率每點以 118.21 元計算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。		
373	44, 093				12	10			
365	43, 147				11	9			
357	42, 201				10	8			
349	41, 256				9	7			
342	40, 428				8	6			
335	39, 601				7	5			
328	38, 773				14	12		6	4
321	37, 946				13	11		5	3
314	37, 118				12	10		4	2
307	36, 291	11	9	3	1				
300	35, 463	10	8	2					
293	34, 636	10	9	7	1				
286	33, 809	9	8	6					
281	33, 218	8	7	5					
276	32, 626	7	6	4					
271	32, 035	6	5	3					
266	31, 444	5	4	2					
261	30, 853	4	3	1					
256	30, 262	3	2						
251	29, 671	2	1						
246	29, 080	1							
職 稱		事務佐理	事務助理員	副班長	班長	裏理			
				事務員	總務幹事				
		技術佐理	技術助理員	技術員					
進用學歷		高中（職）以上	專科以上	專科以上	大學以上				